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7531

電子信箱：1002174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40077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77193A00_ATTCH1.pdf、0077193A00_ATTCH2.pdf、007719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函文，有關行政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、廢止或解除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，行政機關對受益人發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得否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事，請依該部函文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0月6日府法制字第1040254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貴校所為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、廢止或解除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，而對受益人發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，應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(一)決議意旨，及法務部前揭字號函文說明二辦理，以維人民及貴機關權益，並避免爭議。
- 三、檢附法務部前揭字號函文及最高行政法院前揭會議決議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

CO 5_人事:104/10/07 13:46



1040007182

有附件



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2015-10-07
交 12:21:55 章

裝

訂



線

